

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、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。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收回货款，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努力改善经营环境，降低经营风险，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陈国宏、蔡金良、周芸

2020 年 8 月 27 日